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入港元一百零一億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九億六千五百萬均為半年度新高。
- 本公司宣派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63港元，亦是另一項歷史新高。
- 本集團在武漢及澳門開設旗艦店，分別成為中國內地首間旗艦店以及全球最大之旗艦店，為旗艦店之建設奠下另一里程碑。

財務表現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按年變化
收入	10,066,153	5,920,801	+70.0%
毛利	2,022,951	1,276,566	+58.5%
經營溢利	1,150,173	685,656	+67.7%
期內溢利	965,559	560,154	+72.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65,040	558,165	+72.9%
每股基本盈利	1.64 港元	0.95 港元	+72.6%
每股中期股息	0.63 港元	0.38 港元	+65.8%
派息比率	38.5%	40.1%	-1.6個百分點
毛利率	20.1%	21.6%	-1.5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11.4%	11.6%	-0.2個百分點
淨利率	9.6%	9.5%	+0.1個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205,116	731,438	+64.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12.0%	12.4%	-0.4個百分點
實際稅率	16.3%	18.9%	-2.6個百分點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收入	5	10,066,153	5,920,801
銷售成本	6	(8,043,202)	(4,644,235)
毛利		2,022,951	1,276,566
其他收入	7	28,856	53,7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889,827)	(574,039)
行政費用	6	(69,544)	(55,2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57,737	(15,416)
經營溢利		1,150,173	685,656
財務收入	9	3,938	4,634
財務費用	9	(509)	(31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29)	6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3,473	690,628
所得稅開支	10	(187,914)	(130,474)
期內溢利		965,559	560,15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5,040	558,165
非控股權益		519	1,989
		965,559	560,154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		1.64 港元	0.95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965,559</u>	<u>560,154</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30,610</u>	<u>3,37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0,610</u>	<u>3,373</u>
期內全面總收入	<u>996,169</u>	<u>563,527</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995,210</u>	<u>561,497</u>
— 非控股權益	<u>959</u>	<u>2,030</u>
期內全面總收入	<u>996,169</u>	<u>563,52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626	516,172
土地使用權		188,651	188,717
投資物業		46,626	32,30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286	7,3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00	-
交易執照		1,080	1,080
租金按金		121,389	100,3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30	30,041
		<u>931,588</u>	<u>875,925</u>
流動資產			
存貨		5,592,475	4,955,374
貿易應收賬項	13	252,244	316,629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21,883	197,745
衍生金融工具		5,558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6,357	4,068
可收回所得稅		1,119	25,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574	1,186,808
		<u>7,561,210</u>	<u>6,685,950</u>
總資產		<u>8,492,798</u>	<u>7,561,87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910	58,910
股份溢價		2,522,983	2,522,983
儲備		4,184,155	3,560,083
擬派股息		371,138	282,772
		<u>7,137,186</u>	<u>6,424,748</u>
非控股權益		53,804	52,845
權益總額		<u>7,190,990</u>	<u>6,477,59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3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95	42,428
僱員福利責任		37,914	37,914
		<u>87,309</u>	<u>80,3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款項	14	1,052,825	938,4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1,674	65,536
		<u>1,214,499</u>	<u>1,003,940</u>
總負債		<u>1,301,808</u>	<u>1,084,2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492,798</u>	<u>7,561,875</u>
流動資產淨值		<u>6,346,711</u>	<u>5,682,0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78,299</u>	<u>6,557,93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 於2013年4月1日	58,910	2,522,983	3,842,855	6,424,748	52,845	6,477,593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965,040	965,040	519	965,55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30,170	30,170	440	30,610
全面總收入	-	-	995,210	995,210	959	996,1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	-	-	(282,772)	(282,772)	-	(282,772)
於2013年9月30日	58,910	2,522,983	4,555,293	7,137,186	53,804	7,190,9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						
於2012年4月1日	58,910	2,522,983	3,013,631	5,595,524	48,758	5,644,282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558,165	558,165	1,989	560,154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3,332	3,332	41	3,373
全面總收入	-	-	561,497	561,497	2,030	563,5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	-	-	(253,316)	(253,316)	-	(253,316)
於2012年9月30日	58,910	2,522,983	3,321,812	5,903,705	50,788	5,954,4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51,016	(1,66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7,917)	(232,89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83,281)</u>	<u>(253,6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89,818	(488,182)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808	1,538,057
匯兌差額	<u>4,948</u>	<u>2,401</u>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81,574</u></u>	<u><u>1,052,27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於1996年9月3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5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1 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年度改進計劃(2011年)	於2012年6月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報告或披露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有公平值計量建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就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平值作出改變，而是當實體需要或允許使用公平值時，提供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值之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進行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規定公平值之特定披露，其中部分取代於其他準則中之現有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若干此等披露乃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就金融工具特別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一組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之項目。於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現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採納此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本集團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條文追溯應用該準則，其對本集團構成以下方面之影響：

- (i) 該準則引入一個新術語「重新計量」。其由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實際投資回報與淨利息成本引伸之回報差額組成。重新計量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區間」法及平攤或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方法將不再適用。該準則亦規定實體將所有以往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呈列至其他全面收入中。儘管總儲備並無變動，惟該變動導致於2012年4月1日及2012年9月30日之保留盈利增加21,582,000港元，並於其他儲備減少同等金額，以及導致於2013年3月31日之保留盈利減少22,846,000港元，並於其他儲備增加同等金額。此對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賬並無影響，且由於損益中增加之收益／(虧損)被其他全面收入中之借項／貸項抵銷，故全面總收入並無受到影響。
- (ii)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並無對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影響，亦無對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構成影響。

3.2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之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¹⁾

⁽¹⁾ 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計劃於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指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來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性質研究業務發展及評估下列經營分部之表現，即：

- i.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 ii. 零售—中國內地
- iii. 批發—香港
- iv. 批發—中國內地
- 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此等資產組成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總資產的對賬部分。

對外客戶銷售已抵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以及資產與負債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為與內部報告保持一致，「批發」分部已細分為「批發—香港」及「批發—中國內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相關金額亦已呈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一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一 香港 千港元	批發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7,741,824	897,873	31,607	891,742	-	-	9,563,046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以及純金條	-	-	180,118	-	-	-	180,118
分部間銷售	7,741,824	897,873	211,725	891,742	-	-	9,743,164
	21,714	17,585	6,163,178	89,454	-	(6,291,931)	-
銷售商品	7,763,538	915,458	6,374,903	981,196	-	(6,291,931)	9,743,164
品牌費收入	-	-	-	-	300,676	-	300,676
顧問費收入	-	-	-	-	22,313	-	22,313
總計	7,763,538	915,458	6,374,903	981,196	322,989	(6,291,931)	10,066,153
可呈報分部業績	864,051	15,635	48,299	49,246	220,179	-	1,197,410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97,410
未分配收入							16,678
未分配開支							(63,915)
經營溢利							1,150,173
財務收入							3,938
財務費用							(50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29)
除稅前溢利							1,153,473
所得稅開支							(187,914)
期內溢利							965,559
非控股權益							(5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65,040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一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一 香港 千港元	批發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4,346,200	408,510	22,679	640,448	-	-	5,417,837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以及純金條	-	-	285,569	-	-	-	285,569
分部間銷售	4,346,200	408,510	308,248	640,448	-	-	5,703,406
	254,823	14,387	2,988,146	137,256	-	(3,394,612)	-
銷售商品	4,601,023	422,897	3,296,394	777,704	-	(3,394,612)	5,703,406
品牌費收入	-	-	-	-	196,572	-	196,572
顧問費收入	-	-	-	-	20,823	-	20,823
總計	4,601,023	422,897	3,296,394	777,704	217,395	(3,394,612)	5,920,801
可呈報分部業績	447,039	21,885	57,887	35,990	140,286	-	703,087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703,087
未分配收入							20,625
未分配開支							(38,056)
經營溢利							685,656
財務收入							4,634
財務費用							(31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649
除稅前溢利							690,628
所得稅開支							(130,474)
期內溢利							560,154
非控股權益							(1,9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8,165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一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一 香港 千港元	批發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一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14	7,849	495	3,888	2,267	-	34,113	7,593	41,70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224	2,453	-	2,677	6	2,68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744	744
非流動資產添置	38,282	10,029	205	18,957	155,887	-	223,360	16,216	239,576

於2013年3月31日

	零售一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一 香港 千港元	批發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一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64,219	1,240,816	677,841	1,268,028	356,876	(510,011)	6,897,769		6,897,76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303	7,303
土地及樓宇								210,277	210,277
投資物業								32,303	32,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41	30,041
其他未分配資產								384,182	384,182
總資產									<u>7,561,875</u>
分部負債	(513,316)	(331,666)	(131,398)	(196,999)	(211,298)	510,011	(874,666)		(874,6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428)	(42,4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5,536)	(65,536)
其他未分配負債								(101,652)	(101,652)
總負債									<u>(1,084,282)</u>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客戶、到訪香港及澳門之中國內地旅客及中國內地客戶。按交易進行之地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6,456,317	3,865,595
中國內地	2,112,604	1,266,220
澳門及海外	1,497,232	788,986
	<u>10,066,153</u>	<u>5,920,801</u>

按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租金按金)分析如下：

	於2013年9月30日				於2013年3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128	172,019	35,479	525,626	326,084	170,335	19,753	516,172
土地使用權	-	188,651	-	188,651	-	188,717	-	188,717
投資物業	39,603	7,023	-	46,626	25,259	7,044	-	32,30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286	-	-	7,286	7,303	-	-	7,303
交易執照	1,080	-	-	1,080	1,080	-	-	1,080
	<u>366,097</u>	<u>367,693</u>	<u>35,479</u>	<u>769,269</u>	<u>359,726</u>	<u>366,096</u>	<u>19,753</u>	<u>745,575</u>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7,950,048	4,575,376
— 品牌業務成本(附註)	93,154	68,859
	8,043,202	4,644,2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4,639	235,86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187,370	124,470
— 或然租金	111,660	52,849
廣告及宣傳開支	34,128	29,185
支付信用卡公司之佣金開支	89,294	49,617
投資物業折舊	606	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14	41,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0	2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552	2,683
保險	8,251	7,336
包裝物料	11,738	5,775
維修及保養	4,091	4,280
差餉及相關費用	9,708	5,856
物業管理費	13,421	6,007
其他	89,529	62,659
總計	9,002,573	5,273,521
指：		
銷售成本	8,043,202	4,644,2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89,827	574,039
行政費用	69,544	55,247
	9,002,573	5,273,521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及品牌業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92,774,000港元(2012年：72,927,000港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增值稅退款(附註i)	8,311	30,966
租金收入	2,466	2,763
政府補貼(附註ii)	15,188	10,820
其他	2,891	9,243
	28,856	53,792

附註：

- (i) 此為來自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退款，退款金額按進口鑽石成本13%計算。由於本集團為上海鑽石交易所之成員，而鑽石亦透過上海鑽石交易所進口，故本集團有權獲退款。

(ii) 此為中國內地市政府發放之補貼，補貼金額約相當於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支付之36% (2012年：無) 增值稅、36% (2012年：42%) 營業稅及24% (2012年：28%) 企業所得稅。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5,222	(15,476)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5,558	-
外匯收益淨額	6,998	91
其他	(41)	(31)
	<u>57,737</u>	<u>(15,416)</u>

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u>3,938</u>	<u>4,634</u>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u>(509)</u>	<u>(311)</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2,640	54,807
— 海外稅項	76,631	65,2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65	(221)
遞延稅項	<u>4,178</u>	<u>10,618</u>
	<u>187,914</u>	<u>130,474</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965,040,000港元(2012年：558,16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9,107,850股(2012年：589,107,85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於2013年6月26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8港元，合共282,772,000港元。有關股息獲股東在於2013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派付，並已反映為該期間之保留盈利分配。

於2013年11月27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3港元，合共371,138,000港元。此股息並未在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13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銷售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百貨商場特許銷售及向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於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96,996	230,289
31至60日	35,728	53,255
61至90日	10,389	17,915
91至120日	1,059	8,368
超過120日	8,072	6,802
	<u>252,244</u>	<u>316,629</u>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項494,69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445,53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84,678	309,219
31至60日	183,356	120,948
61至90日	15,281	5,034
91至120日	10,555	10,167
超過120日	820	162
	<u>494,690</u>	<u>445,530</u>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11月4日，本公司與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50%股份，代價為301,000,000港元，中國金銀為香港資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以「金至尊」品牌經營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本公司將認購香港資源控股約5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厘，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本公司將就經營「金至尊」業務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三年，而中國金銀將向本公司每年支付顧問費，有關金額將按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之6%計算，且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本公司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將同意承諾向中國金銀投放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作為中國金銀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業務擴張，而本公司將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向中國金銀供應原材料及製成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業績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的收入創半年度紀錄的新高。收入達到10,066,153,000港元(2012年：5,920,8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了70.0%。總毛利上升58.5%至2,022,951,000港元(2012年：1,276,566,000港元)。經營溢利上升67.7%至1,150,173,000港元(2012年：685,656,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刷半年度新紀錄，達965,040,000港元(2012年：558,165,000港元)，增加72.9%。每股基本盈利為1.64港元(2012年：0.95港元)。

概覽

回顧期內，國際金價多次急速下跌至近期新低，於四月及六月引發「搶金潮」，令黃金產品需求飆升，產生了千載難逢的機遇，帶動本集團的銷量和收入，黃金產品之收入及毛利皆比去年同期增長超過一倍。雖然第一季度黃金產品之毛利率偏低，但第二季度金價回升令黃金產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以令上半年黃金產品之毛利率維持正常水平，與去年同期相若。此外，珠寶首飾產品因搶金潮期間之交叉銷售所帶動，其銷售額亦有不錯升幅。加上因應市場價格之調升，珠寶首飾產品之收入上升達29%，而毛利則上升39.7%。可是，雖然黃金產品及珠寶首飾產品之毛利率皆有所提升，但由於黃金產品的銷量較高，而其毛利率相對珠寶首飾產品的毛利率則較低，使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1.6%輕微下跌至本期間之20.1%。另一方面，由於收入飆升，總營運開支之成本結構相對多為固定費用，其佔收入的百分比由10.6%下跌至9.5%，因而抵銷了整體毛利率下降的影響。因此，經營溢利率為11.4%，貼近去年同期水平的11.6%。回顧期內的淨利率為9.6%，亦與去年同期水平9.5%相若。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淨開設合共5間、1間及1間自營店，更於2013年5月，在武漢市開設中國內地首間旗艦店，以及在2013年6月於澳門開設本集團全球最大的旗艦店，為本集團旗艦店之建設奠下另一里程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於全球共有135間自營店，分別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加上1,053間中國內地之品牌店，全球於當日共有1,188間店舖。

零售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銷售來源，佔總收入85.8% (2012年：80.3%)，增長81.7%至8,639,697,000港元(2012年：4,754,710,000港元)；批發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16.3%至1,103,467,000港元(2012年：948,69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0% (2012年：16.0%)；品牌業務收入佔餘下之3.2% (2012年：3.7%)，增加48.6%至322,989,000港元(2012年：217,395,000港元)。黃金為最受客戶歡迎的產品，連同鉑金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1.8% (2012年：62.7%)，而珠寶首飾產品則佔約28.2% (2012年：37.3%)。

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同店銷售增長* (「同店銷售增長」) 為62.0% (2012年：1.0%)。香港及澳門市場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57.9% (2012年：0.0%) 及95.5% (2012年：12.6%)。而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88.6% (2012年：4.2%)，珠寶首飾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則為15.6% (2012年：(4.6%))。

業務回顧

香港及澳門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64.1% (2012年：65.3%)，上升67.0%至6,456,317,000港元(2012年：3,865,595,000港元)。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合共42間(2012年：36間)自營店，包括於回顧期內淨增加的5間新店，其中有3間位於黃金地段。

中國內地旅客繼續為香港零售業務的主要顧客，佔本集團於香港市場零售銷售額約60%。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2013年1月至9月訪港中國內地旅客總共錄得30,101,155人次，較2012年同期上升18.9%。當中，內地三、四線城市來港的旅客增加，擴闊消費層面，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以及香港與澳門並無開徵銷售稅，令中國內地旅客到兩地出遊意慾及對奢侈品的需求大增，有助推高本地零售銷售額。

* 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於可資比較期內有完整月份營運的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品牌店的銷售額。

「個人遊」亦帶旺澳門旅遊業。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於2013年1月至9月訪澳內地旅客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12.0%，達13,950,759人次，其中個人遊中國內地旅客佔42.9%。為配合澳門博彩業及旅遊業的高速發展，本集團於2013年6月在當地開設了佔地逾16,000平方呎的本集團全球最大的旗艦店，店內更引入了多項新元素，為顧客獻上嶄新優越的購物體驗。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在澳門有10間(2012年：8間)自營店。來自澳門市場的收入顯著增長91.5%，達1,417,173,000港元(2012年：740,192,000港元)。

本集團積極拓寬其產品組合，為顧客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自2010年起，本集團已抓緊中高檔鐘錶市場的新商機。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售賣28個鐘錶品牌，包括波爾及其「波爾寶馬時計」系列、寶路華、雪鐵納、科因沃奇、崑崙、時度、英納格、依波路、GRONFELD、亨利慕時、漢米爾頓、林寶堅尼、浪琴、LUDOVIC BALLOUARD、艾美、美度、歐米茄、雷達、豪雅、天梭、和域、艾米龍、宇舶、亞諾、真力時、豪利時、寶曼及寶格麗。於回顧期內，來自鐘錶業務的收入為119,962,000港元(2012年：104,62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2%(2012年：1.8%)，較去年上升14.7%。

中國內地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在中國內地市場之快速擴展，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達2,112,604,000港元(2012年：1,266,2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1.0%(2012年：21.4%)，較去年上升66.8%。

本集團在過去一直積極拓展中國內地珠寶市場，零售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超過291個城市及自治區。為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本集團於2013年5月在武漢市設立內地首間旗艦店，為本集團成功豎立滲透中國內地市場的新里程碑。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淨增加109間新品牌店及1間自營店，令中國內地的店舖總數累積至1,053間品牌店及79間自營店。

海外發展

秉承著「香港名牌•國際演繹」的宗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四間海外店舖，包括1間位於新加坡、2間位於美國以及1間位於加拿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82,0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1,187,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期終銀行借貸為零港元(2013年3月31日：零港元)，而股東權益總額則約為7,137,0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6,42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列值。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74,000,000港元(2012年：240,000,000港元)，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為5,592,000,000港元(2012年：4,807,000,000港元)，而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減少61日至121日(2012年：182日)。

資本承擔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72,000,000港元(2012年：16,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才資本政策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5,900名僱員(2013年3月31日：5,400名僱員)。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批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掛鉤。此政策旨在以金錢獎賞，鼓勵僱員積極爭取最佳業績。

品牌策略

本集團向來重視建立殷切及可親的品牌形象，過往年間，透過提升店舖裝潢及服務、舉辦不同類型的市場推廣活動及聯合推廣、展覽會及贊助活動、推出各式各樣的產品系列、營造舒適愜意的購物環境及提供貼心的顧客服務，進一步強化品牌形象，為本集團帶來多項獎項，令六福品牌得到各界的肯定。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推出新電視廣告，並進行多項創意的市場推廣活動，而密集的市場推廣活動有助我們建立大眾心目中獨一無二的品牌形象，維持顧客的忠誠度。

前景

本集團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預期搶金潮期間有提早購金的情況出現，黃金價格仍維持於低水平，令黃金的需求持續，將有利本集團的銷售增長。另外，適逢2014年雙春兼閏月，加上西方情人節和元宵節重疊，本集團相信，與婚嫁及節日相關的銷售將繼續帶動下半年度的零售業務銷情。

中國內地經濟平穩，發展迅速，增長潛力遠超港澳，本集團將繼續於三線及較次級城市，主要以品牌店模式拓展其零售網絡，預計本年度會開設共200間品牌店及5至10間自營店。此外，作為其中一個策略部署，繼2013年5月在武漢開設旗艦店後，本集團將在成都開設旗艦店，以深化本集團於此市場之滲透率，並在這些店內增設婚嫁專區，以迎合顧客的需要，帶給顧客貼心的服務。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主要溢利來源地香港，雖然經營成本持續受租金成本上漲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段，包括人流旺盛的鐵路站沿線以擴展網絡，本年度將於此等區域共開設4至5間新分店，將租金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並於適當的黃金地段進一步尋找商機。另一方面，澳門的博彩業及旅遊業蓬勃，帶動區內消費，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溢利。本集團計劃每年於澳門增設1至2間店舖，主要於賭場及度假村開設新分店，以更有效接觸潛在顧客。

本集團於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開設分店，並持續於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為拓展全球的銷售網絡，本集團將於第四季度在澳洲悉尼開設新店，零售版圖足跡延伸至南半球。今後，本集團將於具潛力的新市場及現有市場物色新商機，以將其全球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

於2013年11月4日，本公司與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50%股份，代價為301,000,000港元，中國金銀為香港資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以「金至尊」品牌經營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本公司將認購香港資源控股約5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厘，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本公司將就經營「金至尊」業務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三年，而中國金銀將向本公司每年支付顧問費，有關金額將按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之6%計算，且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本公司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將同意承諾向中國金銀投放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作為中國金銀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業務擴張，而本公司將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向中國金銀供應原材料及製成品。憑藉本集團在珠寶零售領域以及在品牌經營上的專業經驗，本集團有信心可強化「金至尊」之品牌及擴大其零售版圖，深信在兩個經營理念接近的優質品牌所產出之協同效應，將有利雙方業務的長遠發展，增強競爭力，擴大規模效益及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未來的經濟環境及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憑著本集團精巧的產品設計、嚴格的品質監控、有效的營銷及品牌策略以及雄厚的財政實力，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市場份額及鞏固於國際珠寶零售市場的龍頭地位。為進一步強化品牌形象，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品牌推廣，並承諾時刻為世界各地的尊貴顧客提供優質服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於2013年12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歷史性新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3港元（2012年：每股0.38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12月20日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中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12月11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負責。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須獨立分開，而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帶動業務增長及基於中國內地市場對「對等階級」之觀念，黃偉常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中國內地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顯赫、富經驗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兩名副主席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全體董事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2013/2014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2013/2014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之竭誠服務及積極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激各顧客多年來不間斷的支持。本集團今後將竭盡所能，將六福發展成為國際品牌。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黃浩龍先生(副主席)、黃蘭詩小姐、王巧陽小姐及鍾惠冰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楊寶玲小姐、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霍廣文先生、麥永森先生及黃汝璞太平紳士。